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2025]闽西监减字第846号

罪犯周常兴，男性，1993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（2023）闽0213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常兴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常兴违法所得人民币41410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，要求撤回抗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(2023)闽02刑终34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213刑初76号刑事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从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686.2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141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履行人民币13141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常兴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常兴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8月26日